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王力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郝宜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嘉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1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